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3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文鉉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1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文鉉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保溫瓶壹個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文鉉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所定之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本案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均非相同，尚難遽認被告所為本案犯行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爰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意旨，不予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故在公共場所持保溫瓶傷害告訴人毛炎安致傷，影響社會治安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情節，考量告訴人所受傷勢、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於警詢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業臨時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扣案保溫瓶1個，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
02 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09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又禎

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6 本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鄭人芳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19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2 元以下罰金。

2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4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附件：

2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170號

28 被 告 林文鉉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9 住○○市○○區○○街000巷00號2樓

30 居基隆市○○區○○街000號3樓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02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林文鉉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基簡
05 字第7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0月20日徒刑
06 執行完畢出監。詎猶不知悔悟，竟於112年7月24日6時33分
07 許，在址設臺北市○○區○○○路0號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
08 理局臺北車站北三門內，基於傷害之犯意，持保溫瓶(已扣
09 案)毆打手持保力達玻璃瓶之毛炎安(毛炎安所涉傷害罪嫌未
10 據告訴)。嗣於同日6時34分許，林文鉉見毛炎安欲撿拾散落
11 於該處之上開保力達玻璃瓶碎片，復承前犯意上前接續踹擊
12 及徒手毆打毛炎安，致毛炎安受有後腦勺不詳傷害、流鼻
13 血、牙齒斷裂、暈眩等傷害。

14 二、案經毛炎安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偵
15 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被告林文鉉於警詢中坦承持保溫瓶毆打告訴人毛炎安之事實
18 不諱，核與告訴人於警詢中證述情節大致相合，並有內政部
19 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
20 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清單、刑案現場照片、告訴人受傷部
21 位照片、現場錄影畫面截圖、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現
22 場錄影畫面光碟各1份等證據附卷可佐，其犯嫌堪予認定。

23 二、核被告林文鉉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
24 告先後2次攻擊告訴人毛炎安，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
25 點，持續為上述犯行，堪認其主觀上係基於一個犯罪決意而
26 為，持續侵害之法益係屬同一，其各自獨立性極為薄弱，依
27 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實無從加以割裂評價，在刑法評價上，
28 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
29 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請論以一罪。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
30 欄所載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表
31 1份附卷可憑，其於前案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

01 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
02 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
03 扣案之保溫瓶1只，係被告所有且供其犯罪所用之物，請依
04 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09 檢 察 官 洪敏超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12 書 記 官 鍾向昱